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瑩芝
傳真：03-8462782
電話：03-8462860#306
電子信箱：ying1004200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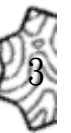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70110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轉知學校應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導，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6月6日衛部救字第1071362208號函辦理。
- 二、按公益勸募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又本條例第5條：「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合先敘明。
- 三、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以茲適法。
- 四、有關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請逕上衛生福利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107/06/13





(<https://sasw.mohw.gov.tw/app39/>)或全國法規資料庫
下載參閱。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8-06-12
16:22:16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78

線